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4、#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II-A-12，公司现有两期项目，共有3×220t/h+2×1100t/h锅炉和2×35MW+2×300MW机组，最大可提供4.3Mpa、2.5Mpa和1.5Mpa三个等级蒸汽1050t/h。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4、#5 炉湿式电除尘出口分别加装临时烟囱，高度均为 50米，在机组运行时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待#3 烟囱大修改造工作结束后，恢复现状，本项目为临时工程，不新增用煤量和产能，运行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1年 12月。

2020 年 6 月利用#4 机组检修时在#4 锅炉湿式除尘器后烟道上加装#4 临时烟囱（临时烟囱含烟道距离地面总高 50m，内径 5*5.6m），2020 年 10 月利用#5 机组检修时在#5 锅炉湿式除尘器后烟道上加装#5 临时烟囱（临时烟囱含烟道距离地面总高 50m，内径 5*5.6m）。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对#3 烟囱进行为期一年的内部防腐改造大修工作，工期安排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4、#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22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9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4日对#4锅炉临时烟囱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12月15日-16日对#5锅炉临时烟囱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2月9日，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4、#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

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作业场所根据作业特点及防护标准配备安全帽、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参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了年度检测合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